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保险条款（2020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2322020121806101
（众安在线）（备-普通意外保险）【2021】（附）002号

第一部分 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合同为准。主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。

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**意外伤害**（释义一）事故，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24小时内实际支出的、必需且合理的**救护车**（释义二）费用，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，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救护车费用保险金，但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。

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

第五条 下列费用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救护车费用的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因疾病而发生的救护车费用；
- （二）医生诊疗费、医药费、担架费和转院时发生的费用；
- （三）一般身体检查、疗养、特别护理、静养、康复性治疗、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；
- （四）主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（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）。

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

第六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。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五部分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

第七条 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第六部分 保险期间

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。

第七部分 保险金申请

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，应提交以下材料。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，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。**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，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，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**

- （一）保险金给付申请书；
- （二）保险合同凭据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；
- （四）救护车费用收据；
- （五）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、病历；
- （六）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；
- （七）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，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。

第八部分 释义

一、意外伤害：指以外来的、突发的、非本意的、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。**自然死亡、疾病身故、猝死、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。**

二、救护车：指由120急救中心或999紧急救援中心派出的救护车。